

阳江市民政局文件

阳民规〔2021〕5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4号）等有关规定，紧紧围绕我市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的总目标，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慈善事业发展体系，初步形成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慈善组织网络广泛覆盖、慈善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慈善氛围更加浓厚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政策法规

1. 落实优惠政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逐步建

建立健全我市慈善捐赠、慈善信托、培育扶持、激励表彰等机制。落实《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招募注册、服务记录、激励回馈、保障等机制。加强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财政、税务、民政部门简化慈善组织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办理流程。境外依法向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二）培育慈善主体

2. 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大力推动全市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加大培育发展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与行业交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深度合作。

3. 培育其他慈善主体。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冠名基金、冠名项目或开展冠名活动等方式参与慈善，倡导企业设立社会责任部门，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4. 兴办各类慈善实体。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应急救助、环保、扶残助残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拓展慈善组织的服务功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鼓励大型商业广场、图书馆、连锁门店、游客中心等设置慈善空间，用于慈善项目宣传、慈善活动开展、慈善文化传播等。

（三）激发慈善活力

5. 加大社会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和活动宣传提供支持和优惠。

6. 推动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其他社会领域深度融合。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发挥慈善组织的资源优势、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志愿服务的力量优势，推动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贴近基层、了解群众需求、链接慈善资源的优势，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慈善活动。

7. 健全慈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阳江慈善激励制度，表彰慈善先进，弘扬慈善文化，鼓励、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鼓励褒扬在慈善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企业及社会组织以及具有创新性、示范性的慈善项目，优先考虑在扶贫济困方面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爱心团队、慈善项目、慈善信托、爱心个人和慈善工作者等。

（四）拓宽参与渠道

8. 丰富捐赠形式。探索建立慈善超市、慈善社区、慈善乡村、慈善学校、慈善公园等，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推动设立社区慈善捐赠站点，方便群众开展经常性捐赠，引导群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可用物品。推动技能、知识产权、股权、有价证券、保险等新型捐赠方式的实施，探索个人遗赠接受路径，完善应急突发事件中款物接收调配机制。努力建设慈善募捐信息发布平台和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开展丰富多样的互联网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9. 鼓励社会协同。引导慈善组织面向困难群众、公益事业大力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为群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平台。广泛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动员群众踊跃参与慈善活动。鼓励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引导民间慈善力量依法登记。

10. 搭建交流平台。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参加各类型慈善活动，利用“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中国善城大会”、“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平台，强化与在慈善领域具有先进经验城市的交流与合作力度，提升阳江慈善影响力。

11. 发展慈善信托。支持社会各界依法运用慈善信托方式推

动慈善事业长远发展。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时，通过慈善信托的方式管理慈善资金。

12. 提升志愿服务。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简化注册程序，促进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和便捷化。推进公共服务、文化场馆、教育、医疗等机构的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围绕服务精准脱贫、社区治理、大型活动等重点领域，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增强惠民实效

13. 打造慈善品牌。打造一批“阳江慈善为民”的慈善行动品牌。支持各县（市、区）政府打造本土慈善生态圈，为将阳江打造成慈善城市创建新品牌、新亮点。通过上级指导、资源供给、荣誉激励等方式，加大对优秀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的支持力度，提升其服务成效和影响力。

14. 助力乡村振兴。探索扶贫产品慈善定制服务，动员爱心企业、个人认捐扶贫产品。深度挖掘和宣传爱心企业和人士在扶贫领域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多途径深入传播，扩大慈善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中的发动面和参与面。

15. 聚焦特殊群体。突出为民服务导向，推进慈善介入重大疾病前置救助的领域和范围，扩充慈善医疗救助服务种类，将个人慈善救助与慈善项目募捐有效结合。推动困难老人、残疾人养老和助残慈善服务，链接社会资源支持居家养老、居家托残、医养结合等项目服务。

（六）强化人才建设

16. 培养慈善人才队伍。组织慈善人才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慈善服务、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的慈善人才队伍，着力培养一批富有社会责任感、熟悉现代慈善理论、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慈善组织管理人才。

（七）弘扬慈善文化

17. 传承创新慈善文化。通过举办各类公益活动，弘扬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积德行善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加强我市慈善文化传承和创新，设计慈善案例集，宣传慈善先进事迹，倡导做一件慈善事，激发人人向善的社会风尚。

18. 推动慈善融入生活。发挥主流媒体引导作用，宣传慈行善举，树立与人为善、以善为荣、以善为乐的价值理念，让慈善理念走进社区，走进千家万户。把慈善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内容，培养学生关爱他人、关心社会及树立扶危济困的观念。

（八）加强监督管理

19. 加强政府监管。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和评估制度。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等制度，规范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

情况进行监管。其他政府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管。

20. 加强内部治理。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全面推动慈善组织做到“公开、透明、严谨、高效”，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慈善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引导慈善组织简化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的程序，促进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款物募集和使用效益。

21. 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慈善行业组织发挥整合资源和协调行动的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强化行业监督，提高行业公信力。鼓励和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政府相关部门将监督评估结果作为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进一步完善个人或单位举报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性，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 建立多方协同机制。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民政部门牵头统筹，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慈善组织、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协同机制，实现总体规划、协调分工、分步实施、逐项落实的工作合力。

(三) 推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机制。推动互联网慈善发展，在政策法规宣传、慈善组织壮大、活动能力提升等方面积极探索，高效满足捐赠人、受赠人或受益人对慈善的广泛需求。

(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大力推广“中华慈善日”“中国志愿服务”“中国社会工作”等标志的使用。鼓励慈善从业人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工作着装展示身份标识。推动媒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利用“全国扶贫日”“学雷锋纪念日”“中华慈善日”“国际社工日”“国际志愿者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利用城市地标、公共交通等载体和社区宣传栏以及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慈善氛围。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阳部规〔2021〕2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